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《关于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》的投资主体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公司本部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马世春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4 日、2018 年 4 月 14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3 名，代表股份 202,161,3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0697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，代表股份 199,839,2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77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名，代表股份 2,322,0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994%。

8、公司 5 名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关于变更越南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364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12%；反对 1,796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71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978%；反对 1,796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越南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43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79%；反对 1,722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45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069%；反对 1,722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9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351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48%；反对 1,809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5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702%；反对 1,809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2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洪臣、周廷伟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